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聘任左学民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钟海荣先生、俞俊贤先生、顾宝平先生、施蛟先生、管士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聘任俞俊贤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王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虞英民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佟成生

黄 娟

王 军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